

基于安徽省的长三角科技创新发展现状分析

洪娟

(安徽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安徽 合肥 230091)

摘要:由于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快速发展,上海、江苏、浙江和安徽的科技部门共同推动科技经济开发区科学发展。长江三角洲地区通过结合创新发展战略,重视高层次设计和实施相关政策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在2019年版的《规划纲要》的基础上,结合江苏、浙江、安徽、上海四个省的科技合作实际情况实行科技合作路径优化,为了理解不同省市的科技创新能力,完善各省市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加强长三角一体化的发展,本文从安徽省的角度对科技创新的发展提出了一些建议。

关键词:长三角;科技创新;科技投入

中图分类号:F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7344(2021)04-0244-02

1 研发投入与科技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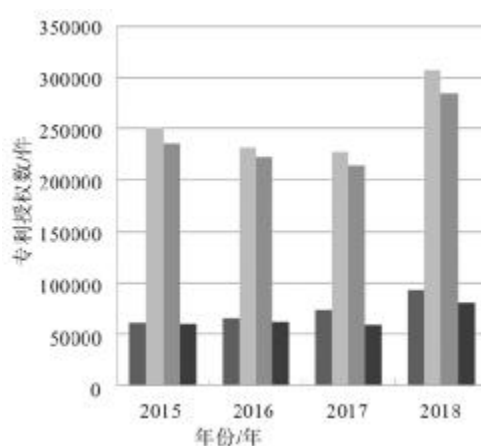
在中国区域经济发展中,长三角是相比其他地区最大的经济体,是科教资源的集中地,是创新发展的集中地。长三角地区高校数量占全国高校总数的17.6%。在长三角地区的国家工程研究院以及实验室中,有着300个创新平台,所以长三角地区每年发明的专利也是占全国的30%。尤其是近年来我国长三角地区对科技创新理念以及管理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利于创业环境发展的新局面。随着科技的发展,对于科技成果的研究结果也是越来越高,对创新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先进,从而对于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这方方面面都推动着中国经济进步。

2 创新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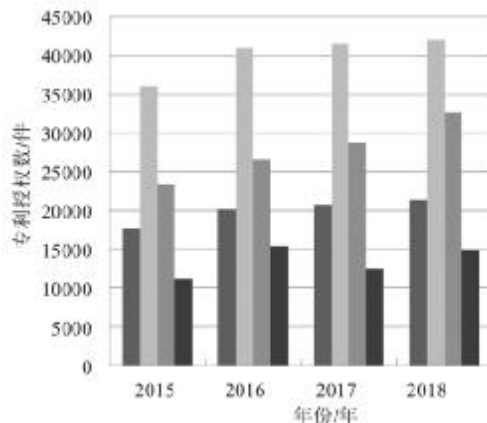
近年来,长三角地区的科技发展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图1是2015—2018年以专利为代表的创新成果变化情况。尤其是“十三五”期间,我国浙江以及安徽两地的专利授权量一直呈现上升态势,占2018年专利授权量的31.2%。首先,上海、江苏和浙江的专利情况明显好于安徽。在“十三五”期间,浙江、上海、安徽、江苏这几个地方一共获得10项专利。而且,江苏省所取得的专利质量要比浙江省更优。这两个省份所取得的专利数量要更高一些,但浙江授予的专利数量远低于江苏。与其他省份相比,安徽的专利增长速度相对较慢^[2]。2015年,安徽省授予的专利数量和上海是一样的,但在2017年,上海授予的专利数量高于安徽,安徽远低于上海,平均增长率为35.1%和52.5%。

3 技术交易

科技成果转化是区域科技生产力的体现。如图2以及表1所



说明:各年度从左至右分别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专利授权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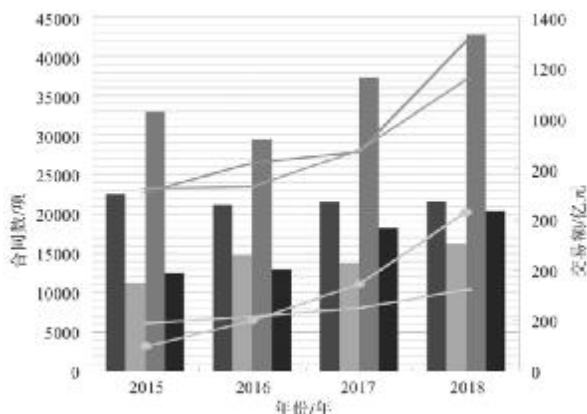
说明:各年度从左至右分别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专利授权数。

图1 2015—2018年度沪苏浙皖专利(上)及发明专利(下)授权情况

表 1 2015—2018 年沪苏浙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情况详细数据

年份	上海市		浙江省		江苏省		安徽省	
	合同数/项	交易额/亿元	合同数/项	交易额/亿元	合同数/项	交易额/亿元	合同数/项	交易额/亿元
2015	22513	707.99	11283	99.29	32965	723.51	12491	190.53
2016	21203	822.86	14826	201.80	29507	729.26	12969	217.74
2017	21559	867.53	13736	344.40	37348	872.92	18212	251.21
2018	21630	1303.20	16189	629.10	42703	1152.64	20364	322.58

示,是长三角地区在 2015—2018 年期间的科技成果转化实际情况,本文以技术合同的登记还有认定情况为例。对 2018 年营业额的分析发现,上海远远高于江苏省,总营业额 1303.2 亿元,在中国排名第三。其次,在技术合同交易分析中,浙江省的发展趋势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国家技术市场在 2016 年年度统计报告分析,期间“十三五”更为严酷,浙江省其合同平均增长率达到了 85.5%,24.0%的增长率为 50.2%(2018 年)在上海,江苏是 17.5%(32.0%),2018 年,安徽是 19.4%(2018 年增长 28.4%),浙江 629.1 亿元从 2015 年的 99.29 亿元到 2018 元,排名 16。最后安徽省与其他三省市科技交易总量差距继续扩大。根据国家技术市场在 2015—2018 年的年度报告中,虽然安徽省技术合同登记和合同数量稳步增加,但在“十三五”更为严酷,排名没有明显变化,仍保持在 12 日和 13 日。



说明:各年度的柱形从左至右分别代表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合同数;曲线从上至下分别代表上海、浙江、江苏、安徽交易额。

图 2 2015—2018 年沪苏浙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情况

4 对策建议

4.1 推动创新发展,建设完善的创新平台

促进长江三角洲地区发展,我们应该开始与上海之间的联合创新、江苏、浙江和安徽区域行政协调促进创新,消除体制和政策障碍,加强协调发展,并实现相互互补,相互学习和创新的资源优势。它有利于加强创新合作平台建设,促进先进技术的推广和改革,支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科学协调发展的城市,合肥工业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所、合肥清华大学网络学院和安徽大学,加速创新平台的开发建设。根据合作模式和配套政策,安徽引进了一批科研机构,支持在安徽设立科研机构。科研机构的建立进一步推动着我国科研建设事业的发展,同时对我国科教强国的战略目标实现有着一定的促进作用。

4.2 加强合作,促进良性互动

通过进一步深化现有合作,促进创新流动。加强对于量子信息科学的研究,加强复旦、上海交大以及合肥光源这几所高校之间的合作,加大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鼓励他们入驻浙江、上海以及安徽等地,积极推动上海交通大学,配合在科大讯飞。加强相关政策的协调与合作在上海张江,合肥,安徽蚌埠,江苏南部,杭州和其他国家创新示范区域,促进人才的差异化分布,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各区域之间的合作与分工,实现良好的协作和互动。良性互动机制有利于大力推进相关地区共同发展进步,实现资源共享,为实现创新驱动战略奠定良好的基础。

5 结语

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协调发展是国家根据区域发展形势制定的一项科学政策。长三角创新合作有利于长三角一体化快速发展,提高其科技创新竞争力。“十三五”期间,上海、江苏、浙江三省科技创新指数位居全国前列,远高于其他省份。通过分析发现,在我们国家当中安徽省的创新能力是我们国家最主要的创新力组成部分,连续 7 年位居全国第一。因为长三角地域的经济发展对于科技创新有着一定的促进作用,促进着科研等方面共同发展繁荣,体现出国家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视,通过“先富带后富”政策来实现全国经济大繁荣。经济一体化发展不仅能够从物质上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更能通过经济发展推动科技、国防、教育等多方面共同发展,以此形成一种循环发展链,促进国家全方位多角度均衡发展。

参考文献

- [1] 陈套.长三角区域创新共同体建设动力机制[J].科技中国,2020(1):57-59.
- [2] 王建民,杨力.长三角创新要素,配置效率与创新绩效[J].上海经济研究,2020(1):75-85.
- [3] 王泽强.区域一体化背景下长三角区域创新共同体建设研究[J].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20,42(1):123-128.
- [4] 凡蓉,邵雨潇,吴尚泽.长三角地区科技金融与科技创新耦合协调研究[J].时代金融,2020(1):88-92.
- [5] 秦煦.完善长三角一体化科技创新政策体系[J].中国发展,2019,19(6):50-52.

收稿日期:2020-12-24

作者简介:洪娟(1978-),女,汉族,浙江宁波人,助理研究员,大专,主要从事软科学研究工作。